

國立中央大學

96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版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6716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5年9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收件	9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 http://www.exam.ncu.edu.tw	9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開始 9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結果查詢	95 年 11 月 8 日
複(口)試通知	由各所通知或至各所網頁查看
複(口)試	95 年 11 月 8 日~95 年 11 月 28 日 由各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 榜 (http://www.exam.ncu.edu.tw/ 或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5 年 12 月 8 日
正取生報到	96 年 1 月 3 日以前 由各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96 年 1 月 8 日以前
備取生遞補	96 年 1 月 16 日以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繳費 招生組(03)4267161

●考試試務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目 錄 頁次

招生系所一覽表.....	4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5
繳費方式說明.....	6
壹、修業年限：.....	7
貳、名方式：.....	7
參、報名手續：.....	7
肆、報名注意事項：.....	9
伍、退費辦理：.....	10
陸、甄試作業：.....	10
柒、錄取：.....	10
捌、放榜：.....	10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申訴程序：.....	11
拾貳、報到：.....	11
拾參、績優獎學金：.....	12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2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1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14
簡章取得.....	16

附件：

1. 報名專用「大信封」一個。※亦可自備信封
2. 推薦函「專用信封」二個。※亦可自備信封

招生系所一覽表

碩士班

院別	系所	名額	頁碼	院別	系所	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7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27
	英美語文學系	5	8		營建管理研究所	7	28
	哲學研究所	3	9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	29
	藝術學研究所	2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8	30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4	11		資訊管理學系	19	31
理學院	數學系	12	12		經濟學系	6	32
	物理學系	16	13		財務金融學系	10	33
	化學學系	25	14		產業經濟研究所	12	34
	天文研究所	6	1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3	35
	光電科學研究所	22	16		工業管理研究所	12	36
	統計研究所	11	17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9	37
	生命科學系	12	18		資訊工程學系	37	38
	生物物理研究所	4	19		通訊工程學系	24	39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5	20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8	4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0	21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物理研究所	6	41
	土木工程學系	49	22		大氣物理研究所	8	42
	機械工程學系	37	23		太空科學研究所	10	43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9	24		應用地質研究所	6	44
	能源工程研究所	6	25		水文科學研究所	6	45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4	26				

合計：39 系所 53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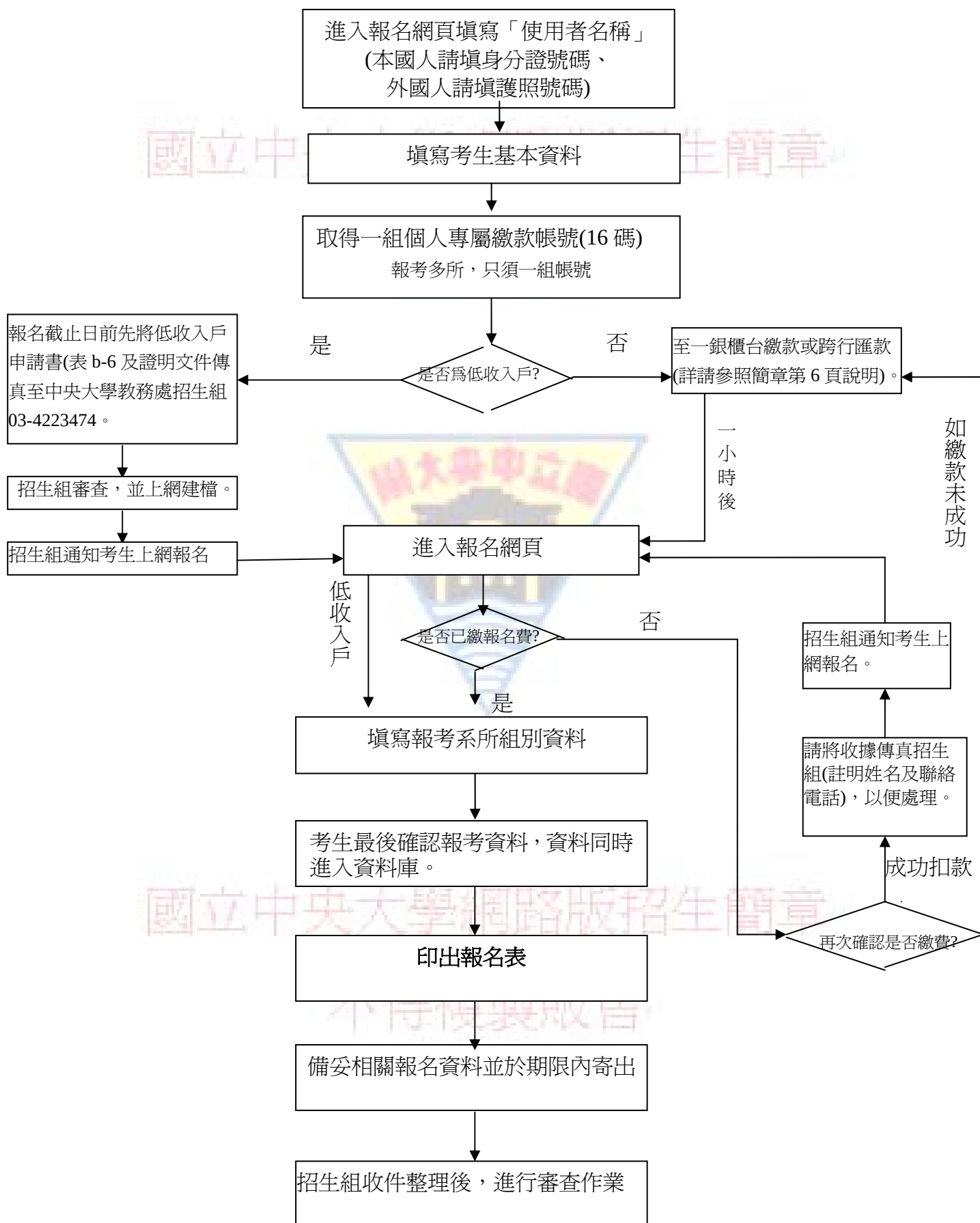
博士班

系所	名額	頁碼	系所	名額	頁碼
物理學系	5	46	企業管理學系	7	52
光電科學研究所	12	47	資訊管理學系	6	53
統計研究所	4	48	電機工程學系	14	54
生命科學系	3	49	太空科學研究所	4	55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2	50	應用地質研究所	2	56
機械工程學系	10	51			

合計：11 所 69 名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所碩士班1,300 元，博士班3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95 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0月29日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天)。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 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接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報名期限前一日(10月29日)，最後一日請勿使用。
2. 填寫匯款單時，16 碼的「帳號」末二位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填寫：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一)使用第一種(ATM 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 10:30 後才以 ATM 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 二、報名系統開放：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
- 三、報名收件日：9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 四、報名資料繳交
(一)現場收件(報名信封請勿封口)：
可於報名期限內(週六、週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不收件)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只收件不審核)。
(二)掛號郵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手續：

-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報考多所，僅須一組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二)依報考所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3000 元。
(三)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所)：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本簡章第 73 頁所附申請表)，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上網報考：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度進入報名網站→填寫報考系所組別資料→列印出報名表。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1.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總共一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 95 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畢業年月請填 96 年 6 月。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除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可之碩士班程度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3)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4)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5)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5. 以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通過者始得報考。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95年10月18日以前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若非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另需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系所規定須先送審者，審查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95年10月18日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總共一份**：

1.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第(一)至(三)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切勿與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等)一起裝訂，**審查後將一併送至各系所。**

(四)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

請依系所個別規定繳交。

五、裝封：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可自備B4大小或使用購買簡章所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六、掛號寄出：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方式交送者，請指定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收件，務必於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七、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資料，若要補交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同一系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五、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所。

六、有自訂表格的系所如下：

-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甄試申請書、推薦表
-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成績核算表
- 3. 機械工程學系(碩)、光機電工程研究所(碩)、能源工程研究所(碩)、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學生成績自填表
- 4.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推薦函
- 5.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考生基本資料表
-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博)：自傳表、簡介表
-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 8.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 9. 電機工程學系(碩)：考生有利審查資料合著人證明
- 10. 物理學系(博)：在職進修同意書

以上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伍、招考系所。

- 七、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 八、現役軍人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以退學」。

伍、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報名表件未寄出者，請於95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繳費收執聯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提出退費申請(請自行書寫申請書：含退費理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電話、地址)，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以上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500元後，碩士班退還800元，博士班退還2500元。

陸、甄試作業：

- 一、報名階段：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於95年11月8日上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狀況，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 二、甄試階段：
 - (一)報名資料於11月6日交各所辦理甄試，有關試務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所，洽詢電話詳見『伍、招考系所』。
 - (二)本考試無“准考證”，複(口)試日期由各所訂定並通知或至各所網頁查看。
 - (三)考生至各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駕照正本」以供備查，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9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內。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 三、同系所各組或在職生及一般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 四、碩士班甄試生除以下系所外，將於入學後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不須參加國文鑑定考試：中國文學系
※不須參加英文鑑定考試：英美語文學系、工業管理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
國文成績標準由各系所決定，英文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統一訂定，鑑定後不合標準者應予補修。

捌、放榜：

- 一、日期：95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公告：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www.exam.ncu.edu.tw/> 或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成績複查：

一、時間：考試結果或榜單公佈後 7 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即予更正；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訴訟。

拾貳、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所訂定通知。逾期未報到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3.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4.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6年1月16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放棄報到或欲報考各校（含本校）系所一般招生考試，須先填具「放棄聲明書」（如後附件）交寄各系所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參、績優獎學金：

除各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最優者（須本學年度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一)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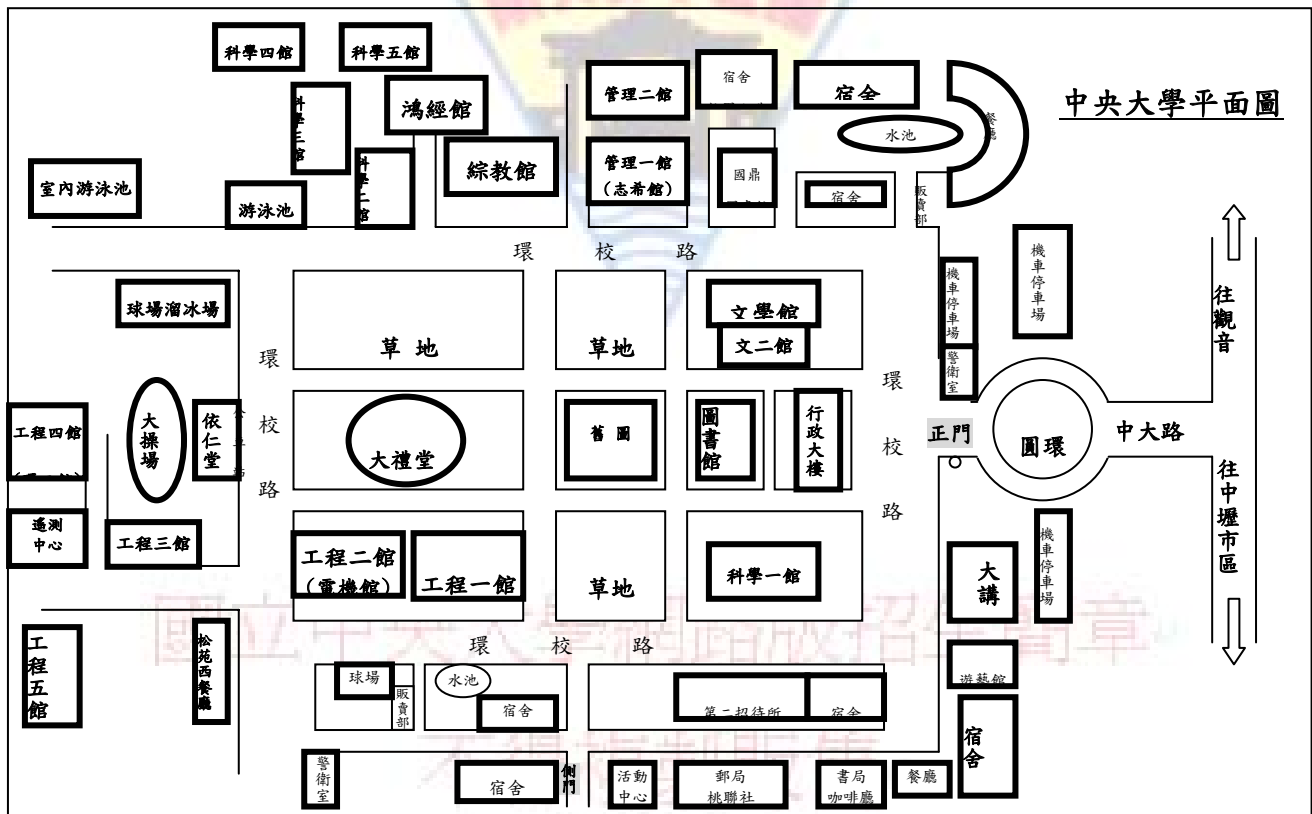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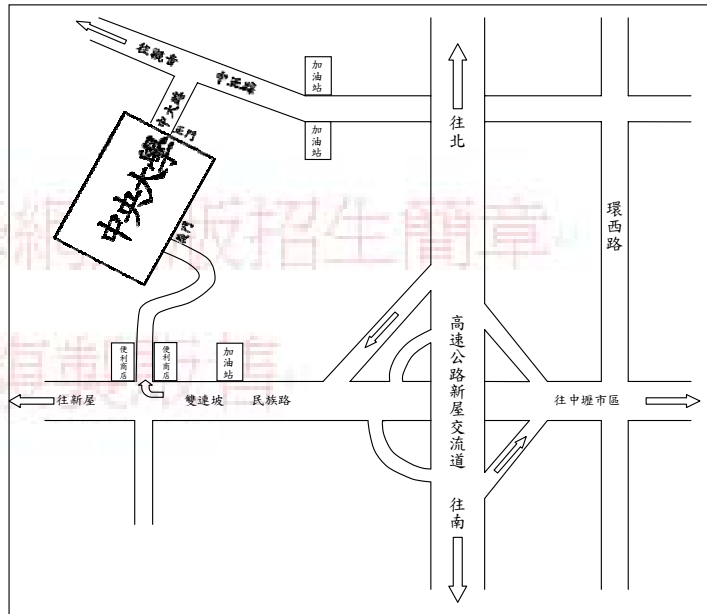
參考網頁：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地圖】

※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簡章取得

一、現場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信封封面： *右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大宗購買	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 (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警衛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研究所甄試簡章」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		

二、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簡章亦可報名；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 筆試-中文專業學門 (三科選考一科)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戲曲專業生	2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2) 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5.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一般生組及戲曲生組，請擇一報考並註明組別。
2. 報考一般生組之考生，請註明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選考科目。
3. 筆試-國文科目總分 50 分；筆試-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三科選考一科）總分 100 分；筆試-中國戲曲史總分 100 分。
4. 初試科目國文及中文專業學門分數為是否能進入複試之依據，不列入總分計算。
5.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與複試。
6. 報名時應繳資料之第 4、5 項請於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生甄試資料」。
7. 甄試繳交之資料，請於 12 月 29 日前自行取回。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9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地點：文二館 C2-110 室；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地點：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原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最近又成立了「琦君研究中心」，結合現代文學教研室，推動琦君同輩作家之探討等，為本系最新特色之一。
3. 戲曲研究室資料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每年皆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校教學。

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5 人	第 1 項 (x 1.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5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以上 4 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5. 履歷表、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八至十頁)各三份，皆須英文打字。【請依順序裝訂後，郵寄英文系】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日期：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全天，
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或(03)4227151 轉 33200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1) 筆試:哲學問題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3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前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著名全班(組)人數。 3. 轉學生另需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一份。 5.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6.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地點：文學新館三樓 C2-316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12 月 26 日 (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具有全國應用倫理學最優師資和藏書，期刊。 2. 具有全國最前端的中國哲學現代詮釋的師資和研究。 3. 具有中西哲學各種專家講授中西哲學之交會與發展。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 人	第 1 項 (x 1.25)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英文托福成績 550 分(paper)或 213 分(computer)；新托福 79 分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格式不拘) 5. 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6. 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7. 英文托福成績 550 分(paper)或 213 分(computer)；新托福 79 分以上之成績單。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中、西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不僅因為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因為藝術的社會功能一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都必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因此在於： 1. 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2. 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3. 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科學奠基。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0)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25) 筆試--學習與教學理論 第 2 項 (x 1.25) 筆試--英文教育論文閱讀 第 3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 4 人

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本所碩士班之甄試。

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申請甄試者除依照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繳交證件外，並須繳交下列資料：【表格請上本所網站下載】(1)甄試申請書提供有助於甄試審查資料，內容包括自傳、研究計畫、參與相關之研究計畫、獲得學術獎章與獎學金、著作等。(2)推薦表二份：推薦者至少有一名為求學期間的老師。(3)成績單：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連絡瞭解其研究專長（專任教師聯絡電話或 E-mail 置於網頁「師資」項下），以選定未來欲至本所就讀的研究方向。
2. 「甄試申請書」請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所；「推薦表」請由推薦人親自簽名、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逕寄本所。以上兩表格請上本所網站下載。
3.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口試採個別應試。
5.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時間：載於複試通知單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 nc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科技取向的學習與教學設計
2. 關注未來的學習與教學研究課題
3. 發展跨領域學習與教學研究

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計算數學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國外學歷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其 GPA 須達 2.75/4 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代數、數論、微分方程、微分幾何、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計算數學。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00

電子郵件信箱： nc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竭誠歡迎有志繼續深造的同學報考本所，本所近幾年延攬多位數學造詣深厚、研究教學傑出的年輕學者，開設課程涵蓋純數、計算及應用數學等重要領域。基礎數學課程均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卓著的教授開課，並依各位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開設尖端熱門領域課程。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6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1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或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 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物理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				

化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5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5 人

報考資格：

1. 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尚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4.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5.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專題研究報告或未來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其餘需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大學主科成績、推薦函、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佈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82 年，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以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孕育理論與應用兼具之高等化學人才為終極目標。歷史雖短，教學與研究成果已獲各界肯定。師資優良年輕有活力，軟硬體設備新穎。採嚴格精緻化教學，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選課自由。歡迎對化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

天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4. 有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意願者。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中美掩星科學觀測」，「尋找超新星」和「泛星」等計畫。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2 人	第 1 項 (x 1.5)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
5.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已畢業者，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7.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8.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口試地點：科二館二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o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1 人	第 1 項 (x 1) 學業成績	第 1 項 (x 4) 審查及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1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5% (含轉學生)。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需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五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2 人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 shebby@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系所特色

本系之發展方向與特色，主要朝向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之研究，以後基因體時代的生物技術為主，從環境污染之偵測、健康危害與生物分解，進行有系統之整合研究，近幾年來，更運用基因體與蛋白質體技術於 A.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B.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Biomedical and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等領域之研究。具有優良、年輕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皆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生物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4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或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 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所於民國 92 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個生物物理研究所。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所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本所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並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5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5) 口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5 人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算至報名日)。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IBSB MSc program」。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考試地點另行公佈)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2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56.78/SyBBi/>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後基因體時代經過三、四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真正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資訊之外，更有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細胞運作、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層次的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的產生。國立中央大學新成立的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的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我們歡迎有部分以上背景的學子報考。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2)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任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需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自傳。 6. 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ncu.edu.tw/~che 下載後填妥附上)。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例如專題研究報告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系另有專用(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ncu.edu.tw/~che 下載後填妥附上。 3. 英文筆試時間：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 12:00-12:30 於本系工程一館三樓教室舉行。 4.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需達錄取門檻。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六)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che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能源技術、先進微電子與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四項關鍵領域上，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	14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大地組	9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材料組	7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組	7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49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件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製造與材料組	1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熱流組	8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	8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37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5、26、27 日（星期一、二、三），共三天。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9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 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9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機械系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5、26、27 日（星期一、二、三），共三天。

系所特色

本所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設計實作能力之工程師為目標。本所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考試日期及地點：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5、26、27 日（星期一、二、三），共三天。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4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5、26、27 日（星期一、二、三），共三天。				
系所特色 本所與國泰、台大、及台北榮總等醫院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為骨科器材與生物力學、組織工程、醫學影像應用、及生醫訊號與系統，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0 人

報考資格：

1. 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 92 年 6 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表格請上網下載】。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推薦函』，請上網下載。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工程四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7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7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 93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下午 2:00 起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含)以前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整合尖端科技與法規、契約管理、營建管理自動化、營建財務管理與經濟分析、營建人力組織與資源管理、整合性營建管理電腦系統、營建生產力與施工自動化、綠營建與永續營建工程等研究發展重點。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7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筆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7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以內)。
5. A 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7.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複試:複試方式以筆試行之，材料科學導論為命題範圍，全部以英文命題，並以選擇題為主。
3.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考試日期：9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52

電子郵件信箱：ncu34252@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2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	5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企業電子化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8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6.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
2. (1)招收 3 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
3. (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4.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5.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考生資料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6. 初審擇優推薦參加口試。
7. 各項分數（初審、口試、總分）得設下限。
8.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
9.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10.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11.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與地點：載於口試通知單

聯絡電話： 4227151 轉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angelch@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配合 ERP（企業資源規劃）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 ERP 大廠所捐贈之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學程，供有興趣的同學選修。
2. 本系為提升碩士班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而與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相關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專業學程。修畢學程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專業學程證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9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9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格請上網下載】 5. 原就讀學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 6.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7.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個人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碩士班教育重點在加強學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決策、資訊管理及企業策略之整合。此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管理組或科技組，從事相關領域之論文研究。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培養企業資訊管理之經營人才，科技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生，另須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
6.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ec>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系所特色

1. 經濟學為所有社會科學與所有商業學科之基礎，因此本系較之一般商管研究所，更為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及經濟現象分析能力之培養，這亦是學生未來進一步在各商學領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本系碩士班畢業生適合繼續攻讀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統計等博士班。
2. 本系規劃將國際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勞動經濟與經濟發展等切合當前我國經濟情勢的重要領域作為發展重點，以培養學生堅實的專業素養，成為國家經建發展的重要人才。本系為本校唯一具備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學制之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多數年輕，極具研究活力，研究成果極佳。本系同時設有博士班，可進一步提升碩士班教學與研究水準。本系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且與本校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已是國內經濟學術研究重鎮。
3.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商業英語溝通」課程(零學分)。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0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 (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管二館 I1-208 室				
聯絡電話： (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全國大專院校唯一之風險控管實驗室。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組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法律組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經濟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4.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以 A 4 紙張一頁敘述個人簡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00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19 日-22 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3 人	第 1 項 (x 1) 學期成績 第 2 項 (x 2) 書面文件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3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不限相關科系學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算）列全班人數前 3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5. 報考人資碩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自傳一份，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 Email 該表至 hr@cc.ncu.edu.tw。 2. 凡錄取入學者，給予出國進修機票或購置個人電腦之補助。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成績）得設下限。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cc.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ncu.edu.tw/~hr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本所致力於人力資源管理學術研究與發展，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與業界密切互動，協助企業組織之創新與再造。為使學生瞭解實務運作，除暑期安排至企業實習外，另聘高階主管擔任其企業導師，解答管理實務的疑義。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2 人	第 1 項 (x 2) 初審	第 1 項 (x 1) 筆試 第 2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1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5.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6.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7.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4.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5.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時間：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目前提供博士、碩士以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程。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	2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	18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	15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電波組	5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59 人

報考資格：

1. 限電機系及理、工、資電學院相關學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3. 離校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單(須註明全班人數)。
4.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5.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7.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8.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4.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9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通訊用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動機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7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7 人

報考資格：

1. 限資電、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6.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
7. 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二名之隊員優先錄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steiff@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富，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2. 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4. 歡迎有志於資訊科技研究進修之青年學生報考。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通訊系統組及訊號處理組	18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通訊網路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24 人

報考資格：

1. 限大學通訊、電機、資訊工程及相關學系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務必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二位教師推薦函。
5. 讀書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及自傳等。
7. 以上資料請依序放置。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為以下二組，請擇一報考並註明組別：(1)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2)通訊網路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六) 工程二館(通訊系)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九十二學年度成立，現有專任主聘教師共十三名，教授大學部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發展目標及願景有四：(1)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環境，(2)建立教學與練習相輔相成的學習環境，(3)鼓勵基礎研究，提昇學術品質，(4)建立積極進取的研究團隊。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8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8 人				
報考資格： -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 讀書計畫一份。 -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如：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地球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5)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對地球科學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系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初審含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及讀書計畫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科一館 S-218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表面及內部種種問題，同時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技術運用於地下資源及重大工程之基址調查。
2. 研究發展依性質區分成下列七大類：地震、地電、震測、物理模型、井測、重磁、地質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實施野外工作。
3. 有學生專用電腦室，並建立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施。每年皆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大氣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8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尚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5. 服務年資證明書一份。 6.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 (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太空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0 人				
報考資格： 1.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 5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簡歷。 7.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口試地點：科四館 S4-917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12 位，從聘：8 位)、兼任教師 5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2)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五年(含)以內者，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畢業五年以上者，不需名次證明，但須具有相關之工作資歷。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簡歷。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下午 1:00 起，
口試地點：科一館一樓 S130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國內唯一的應用地質高等學府，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主要教研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山崩土石流、地震災害、岩體力學、工程地質、地震-地下水關係、地球化學、多孔隙介質流。

水文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6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對研習地球水循環，大氣、海洋與陸地互制過程及水文環境資訊有興趣，且具相關基礎知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劃一份。
6. 簡歷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考試日期及地點：95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科一館三樓 S325 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暫定 9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確定日期將以書面通知正取生

系所特色

本所為國內首創發展兼顧水量與水質的研究，重點包含地球水文循環及其模式研究：海氣、陸氣交互作用，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環境，水文資訊，水文氣象，全球變遷及水文遙測等。

物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5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4. 其他學術著作足供參考者。
5. 教師推薦函二封。
6. 研究計劃一份。
7.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現職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否則不予受理。【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00 或 65333

電子郵件信箱：ncu5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

光電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2 人	第 1 項 (x 1.5)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兩封。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及課外活動之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下午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o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3) 審查	第 1 項 (x 7)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4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生交碩士論文摘要及大綱)
4. 研究計劃書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大統計所於民國 76 年首設博士班，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本所目前執行教育部追求卓越學術研究有關電子商務及電磁地震前兆二個分項計畫，更說明本所在應用統計方面的豐碩成果。
2. 本所研究與教學並重，博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財務統計與數理統計等。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醫藥與環境生物科技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3 人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1. 履歷(含自傳)。
2.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研究計劃書一份(已畢業者請繳交碩士論文一份)。
5.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無者免)。
7.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 shebby@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系所特色

1. 本所初期以「環境與生物」為研究重點，研究(一) 生物分解(Bio-degradation)或 or (生物覆育) bio-remediation；(二) 環境毒理學(Environmental Toxicology)；(三) 生物指標(Biomarker)，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研究，強調以生物技術及生物資訊為工具，研究環境與生物的互動。此外，由於生物技術與生物資訊之發展，近來更將運用基因體與蛋白質體技術於下述領域之研究：分子與細胞生物、發育與演化、環境生物、醫藥衛生等。本所以培養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才，投入學術研究行列或生技產業。生命科學所位於全新的科學五館，擁有先進的研究設備，並具有全國最年輕的師資，研究風氣鼎盛，成果豐碩，研究成果皆發表於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歡迎上網瀏覽。
2. 網址：<http://www.ncu.edu.tw/~ls>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2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4. 其他學術著作足供參考者。 5. 教師推薦函二封。 6. 研究計劃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考試地點另行公佈)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56.78/SyBBi/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後基因體時代經過三、四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真正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資訊之外，更有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細胞運作、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層次的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的產生。國立中央大學新成立的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的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我們歡迎有部分以上背景的學子報考。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0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複試：以面試方式評分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0 人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全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7.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機械館。				
聯絡電話： 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5、26、27 日（星期一、二、三），共三天。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會計暨財務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行銷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科技與作業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策略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人力資源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資訊管理	1-7 人	第 1 項 (x 1) 英文筆試 第 2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7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進修計劃書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6.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其他規定：

1. 考生資料表上須註明報考組別及推薦人資料。(一經錄取，不得更改組別)
2. 英文筆試，因考程緊迫，無法寄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準時赴試。
3. 初試擇優參加口試，預定 9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招生組或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時間。
4. 應屆畢業生或國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5. 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分)得設下限，得不足額錄取。
6.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7.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8.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9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管理學院二館 I1-006、007 教室
(因考程緊迫，無法寄准考證，請以身分證赴試)

聯絡電話： 4227151 轉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angelch@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而已取消筆試資格考，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規定之論文被接受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2. 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需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含通過資格考核的那一篇)，其中至少一篇為國外期刊論文，若論文發表於 SSCI/SCI 引述之期刊，則僅需一篇即可。

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6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 自傳(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格請上網下載】 - 推薦函二封。 -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個人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博士班分成管理組、資訊系統組及產業組，注重資訊管理領域之深入理論及應用研究，培養大專院校資訊管理教育所需教師。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整合資訊科技、管理決策、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研究，比如系統發展、資料庫、網路、遺傳演算、資料採礦等；產業組則在於培養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博士班之教學亦強調國際觀及外國語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	5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	4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電波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4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電機及理、工、資電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繳交資料：

1.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一份。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5. 推薦函至少二份。
6.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7.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組、(4)電波組
2.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9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動機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太空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4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理工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五年內(含 91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4. 推薦信至少二封。 5. 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口試地點：科四館 S4-917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12 位，從聘：8 位)、兼任教師 5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 人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至少二封。 4.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工作經歷，在(離)職證明)。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甄試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2 人，經錄取就讀本所期間，不得同時具有全/兼職工作。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00 時起， 口試地點：科一館一樓 S130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國內唯一的應用地質高等學府，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主要教研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山崩土石流、地震災害、岩體力學、工程地質、地震-地下水關係、地球化學、多孔隙介質流。				